

國立中興大學法政學院法律學系(所、室、中心、學位學程)教師評審委員會推(遴)選委員最近五年符合本校各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章程第2條第3項之資格條件及自行檢核表

一、以下委員是否均未曾因違反學術倫理而受校教評會處分。■是 □否

二、以下委員於聘期內無休假研究情形。■是 □否

委員姓名	是否為教授	符合條件(請勾選)及相關內容
陳俊偉 (當然委員)	☒ 是 ☐ 否	■於各學院認可之國際期刊發表論文〔含發明專利、新品種育成、技術移轉等成果〕三篇(件)(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以上。文學院、管理學院及法政學院包含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以下簡稱國科會)各學門之一級期刊或國際期刊對等之論文集論文二篇以上,或由具審查制度之出版單位且經院教評會審查通過出版專書一本以上。 ■曾主持三年以上國科會研究型計畫者。文學院、管理學院及法政學院最近五年曾主持二年以上國科會研究型計畫者。 ※相關資格條件敘明如下: 【系主任(所長、室主任、中心主任、學位學程主任)如未具有前項推(遴)選委員之資格,應由委員會推選委員一人擔任召集人。】 【國科會學門一級期刊之法學論文2篇以上】 1. 陳俊偉,論洗錢防制法交付帳戶罪的「正當理由」要素,國立臺灣大學法學論叢(TSSCI),第54卷第4期,114年12月,頁1411-1476 2. 陳俊偉,食品刑法有無保護集體法益之可能?:一個立於法益理論而來的思考,中研院法學期刊(TSSCI),第30期,111年03月,頁1-78 【主持2年以上國科會個人研究型計畫】 1. 論故意的本質及區隔故意型態的意義與作用:以不同罪責概念對故意的刑法體系定位之影響為基礎(114/08/01-117/7/31) 2. 重思人工智慧時代中有關不實訊息的刑法規制正當性(112/08/01-114/07/31) 3. 論刑法的構成要件從屬性與立法指引技術:重思抽象危險犯的構成要件形式及其衍生的解釋難題(110/08/01-112/07/31)
林昱梅	☒ 是 ☐ 否	□於各學院認可之國際期刊發表論文〔含發明專利、新品種育成、技術移轉等成果〕三篇(件)(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以上。文學院、管理學院及法政學院包含國科會各學門之一級期刊或國際期刊對等之論文集論文二篇以上,或由具審查制度之出版單位且經院教評會審查通過出版專書一本以上。 ■曾主持三年以上國科會研究型計畫者。文學院、管理學院及法政學院最近五年曾主持二年以上國科會研究型計畫者。 ※相關資格條件敘明如下: 【主持2年以上國科會個人研究型計畫】 1. 預防原則適用於農業之研究—以肥料與農藥風險管理法制為中心(112/08/01-115/07/31) 2. 論食品業者自主管理階段責任之規範體系—以牛豬肉品風險管理為例(110/08/01-112/07/31)

蔡蕙芳	☒ 是 ☐ 否	☐於各學院認可之國際期刊發表論文〔含發明專利、新品種育成、技術移轉等成果〕三篇(件)(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以上。文學院、管理學院及法政學院包含國科會各學門之一級期刊或國際期刊對等之論文集論文二篇以上，或由具審查制度之出版單位且經院教評會審查通過出版專書一本以上。 ☒曾主持三年以上國科會研究型計畫者。文學院、管理學院及法政學院最近五年曾主持二年以上國科會研究型計畫者。 ※相關資格條件敘明如下： 【主持2年以上國科會個人研究型計畫】 1. 黑箱AI 證據的挑戰：可解釋AI (XAI) 作為驗真證據與補強證據的解決路徑(114/08/01-115/07/31) 2. 醫療過失刑事案件法院採信鑑定意見標準之研究與引進美國Daubert標準之評估(113/08/01-114/07/31) 3. 促進訴訟之良方：無庸舉證規定與司法認知之比較法研究(112/08/01-113/07/31) 4. 文書證據與其派生證據之證據能力與證明力－以文書內容之可信性為探討中心(111/08/01-112/07/31)
王敏銓	☒ 是 ☐ 否	☐於各學院認可之國際期刊發表論文〔含發明專利、新品種育成、技術移轉等成果〕三篇(件)(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以上。文學院、管理學院及法政學院包含國科會各學門之一級期刊或國際期刊對等之論文集論文二篇以上，或由具審查制度之出版單位且經院教評會審查通過出版專書一本以上。 ☒曾主持三年以上國科會研究型計畫者。文學院、管理學院及法政學院最近五年曾主持二年以上國科會研究型計畫者。 ※相關資格條件敘明如下： 【主持2年以上國科會個人研究型計畫】 1. 從形式論與脈絡論觀察人工智慧創作的智慧財產權議題(113/08/01-114/07/31) 2. 以剩餘請求權原理探討聘僱著作法則－兼及人工智慧創作的歸屬(112/08/01-113/07/31)
陳信安	☒ 是 ☐ 否	☐於各學院認可之國際期刊發表論文〔含發明專利、新品種育成、技術移轉等成果〕三篇(件)(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以上。文學院、管理學院及法政學院包含國科會各學門之一級期刊或國際期刊對等之論文集論文二篇以上，或由具審查制度之出版單位且經院教評會審查通過出版專書一本以上。 ☒曾主持三年以上國科會研究型計畫者。文學院、管理學院及法政學院最近五年曾主持二年以上國科會研究型計畫者。 ※相關資格條件敘明如下： 【主持2年以上國科會個人研究型計畫】 1. 「查緝犯罪平台」下之行政罰裁處程序與刑事司法程序之競合與交錯問題之研究－並以德國秩序違反罰法之罰鍰裁處程序為借鏡(113/08/01-115/07/31) 2. 德國2021年版再生能源法立法之研究－並檢視我國2019年版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相關法制問題(110/08/01-113/07/31)

洪瑩容	☐ 是 ☒ 否	☐於各學院認可之國際期刊發表論文〔含發明專利、新品種育成、技術移轉等成果〕三篇(件)(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以上。文學院、管理學院及法政學院包含國科會各學門之一級期刊或國際期刊對等之論文集論文二篇以上，或由具審查制度之出版單位且經院教評會審查通過出版專書一本以上。 ☒曾主持三年以上國科會研究型計畫者。文學院、管理學院及法政學院最近五年曾主持二年以上國科會研究型計畫者。 ※相關資格條件敘明如下： 【主持2年以上國科會個人研究型計畫】 1. 供應鏈企業社會責任下法令遵循問題之研究-以勞動法之視角為核心(113/08/01-115/07/31) 2. COVID-19 危機下勞動法之挑戰與回應－後疫情時代之回顧與展望-(110/08/01-112/07/31)
向明恩 (政治大學)	☒ 是 ☐ 否	☒於各學院認可之國際期刊發表論文〔含發明專利、新品種育成、技術移轉等成果〕三篇(件)(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以上。文學院、管理學院及法政學院包含國科會各學門之一級期刊或國際期刊對等之論文集論文二篇以上，或由具審查制度之出版單位且經院教評會審查通過出版專書一本以上。 ☒曾主持三年以上國科會研究型計畫者。文學院、管理學院及法政學院最近五年曾主持二年以上國科會研究型計畫者。 ※相關資格條件敘明如下： 【國科會學門一級期刊之法學論文2篇以上】 1. 向明恩，以不能之給付為標的者契約無效」法則存廢之遞嬗變遷－兼論契約神聖原則對自始不能替代給付損害賠償之影響，政大法學評論 (TSSCI)，第171期，111年12月，1-98 2. 向明恩，論代償請求權，臺北大學法學論叢 (TSSCI)，第120期，110年12月，51-144 【主持2年以上國科會個人研究型計畫】 1. 契約自由下契約類型化之新脈絡 --以DCR對商事代理、加盟與經銷契約之整合為範式(113/08/01-116/07/31) 2. 論故意違約之利益返還 -以比較法之觀點為出發(111/08/01-113/07/31)
許恒達 (臺灣大學) *備位委員	☒ 是 ☐ 否	☐於各學院認可之國際期刊發表論文〔含發明專利、新品種育成、技術移轉等成果〕三篇(件)(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以上。文學院、管理學院及法政學院包含國科會各學門之一級期刊或國際期刊對等之論文集論文二篇以上，或由具審查制度之出版單位且經院教評會審查通過出版專書一本以上。 ☒曾主持三年以上國科會研究型計畫者。文學院、管理學院及法政學院最近五年曾主持二年以上國科會研究型計畫者。 ※相關資格條件敘明如下： 【主持2年以上國科會個人研究型計畫】 1. 原住民土地利用行為的刑事責任、文化抗辯與自治佈建(2/3)(115/01/01-115/12/31) 2. 原住民土地利用行為的刑事責任、文化抗辯與自治佈建(1/3)(114/01/01-114/12/31) 3. 特種詐欺罪之研究(114/08/01-117/07/31) 4. 後釋字第803號解釋的原住民權利及其於刑事司法的實踐(2/2)(113/01/01-113/12/31) 5. 後釋字第803號解釋的原住民權利及其於刑事司法的實踐(1/2)(112/01/01-112/12/31) 6. 刑法解釋適用的合憲性控制與裁判憲法審查(111/08/01-115/03/31)

附註：

一、國立中興大學各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章程第2條第3項規定：「第一項推(遴)選委員資格應有下列條件之一：一、最近五年於各學院認可之國際期刊發表論文〔含發明專利、新品種育成、技術移轉等成果〕三篇(件)(第一作者或通訊

作者)以上。文學院、管理學院及法政學院包含國科會各學門之一級期刊或國際期刊對等之論文集論文二篇以上，或由具審查制度之出版單位且經院教評會審查通過出版專書一本以上。二、最近五年曾主持三年以上國科會研究型計畫者。文學院、管理學院及法政學院最近五年曾主持二年以上國科會研究型計畫者。」又第4項規定：「系主任(所長、室主任、中心主任、學位學程主任)如未具有前項推(遴)選委員之資格，應由委員會推選委員一人擔任召集人。」

二、依本校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章程第2條第2項規定，委員須為未曾因違反學術倫理受校教評會處分者；另依本校教授副教授休假研究辦法第11條第2項規定，原擔任本校各委員會委員，在教師休假期間不得繼續擔任該職務。

三、請依符合之條件敘明相關內容：

1. 於各學院認可之國際期刊發表論文：請敘明作者、論文名稱、出版處所、出版年月、頁次。
2. 專書一本(含)以上(文學院、管理學院及法政學院)：請敘明作者、專書名稱、出版處所、出版年月。
3. 曾主持國科會研究型計畫者：請敘明計畫名稱、時間。

四、本表若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加列數，並請註記頁次。

自行檢核事項：

1. 教評會委員人數：7人，其中教授人數：6人。
2. 是否符合具教授資格之委員應佔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且人數至少五人：■是□否
3. 主任(所長、室主任、中心主任、學位學程主任)是否具有各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章程第2條第3項規定之推(遴)選委員資格：■是□否(填「否」者，請依規定由委員會推選委員一人擔任召集人。)

已依行政程序簽請校長核聘，核准文號：1154400121